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辦理(預約)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 (115年6月15日開始實施)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現場辦理：

請於上班日之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 及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
(二) 預約辦理：

1、預約方式：

(1) 線上預約：

應由辯護人或律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(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) 申請「預約律師接見」服務項目，並經機關審核通過者為限。

(2) 電話(傳真)預約：

以曾親臨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律見者為限，請填載「律師、辯護人預約接見申請單」，以傳真方式向本監戒護科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狀況。

- 2、洽談委任律師，尚存未必委任之不確定性，仍須逐次現場申辦，並提交洽談委任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可預約之期間為申請接見之日前 7 日起至前 2 日 15 時截止。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截止。
- 4、預約完成後，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 10 分鐘前，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辦理報到登記。
- 5、辯護人或律師完成該次預約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，但預約不同收容人接見時，不在此限。
- 6、辯護人或律師無法如期接見時，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 15 時前以電話撥打承辦人(04-23891296 分機 212)或線上取消預約。
- 7、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該次接見，最近 6 個月內達 3 次以上者，矯正機關自最近 1 次未辦理接見日起 3 個月內，得拒絕受理其預約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

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知等。

- 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三、機關單一聯絡窗口：

戒護科連絡電話：04-23891296 分機 212

傳真電話：04-23828529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